

〔A 类〕

〔公开〕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富人社函〔2024〕4 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9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关 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宝石洞修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为维护散旦镇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请相关部门继续把修建宝石洞拖欠农民工工资一事继续跟进，协调项目负责人妥善处理，从源头上化解拖欠工资纠纷。”的建议

该案件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多次调解，但因宝石洞原开发商云南省三合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宗朝雄言而无信，调解无果。2023 年 6 月，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邀请县检察院参与研讨宝石洞欠薪案件，2023 年 6 月 29 日，县检察院开始与宗朝雄联系进行调查，确认涉及农民工 66 人，分别是李国

树记工的 49 人，角家寿记工的有 17 人。经过半年多协商，宗某从开始的推脱滑绕到后来彻底消失。2024 年 1 月，县检察院经与县法院款庄法庭协商进行诉讼。进入诉讼环节后，李国树记工的 49 人中有 5 人因嫌麻烦主动放弃诉讼，其余 44 人及角加寿记工的 17 人共计 61 人于 2024 年 2 月全部拿到法院判决。现案件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宝石洞修建过程中，赵志方等 7 人承包景区内三尊佛像翻新重置工作，属工程合同纠纷，没有书面合同，双方仅凭口述，各执一词，工时材料费双方分歧较大，不在县检察院支持起诉受理范围。

感谢您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艳芳，68811900）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关倩	建议编号	(2024)209号	承办单位	人社局
	面商领导	何玉英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解决宝石洞修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26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关倩			联系电话	15087165575	
		2024年6月26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